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補充通函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9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	12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5

註：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宗劍

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

熊蓮花

楊毅

吳琨宗

胡愛民

DACEY John Robert

彭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程列

梁定邦

耿建新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
監事的議案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的年度股東大會有關事項無其他變化。

2. 新增《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第六屆董事會於2016年3月組建至今已屆滿，根據《公司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需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劉浩凌先生、熊蓮花女士、楊毅先生、郭瑞祥先生、李琦強先生、胡愛民先生、彭玉龍先生、黎宗劍先生以及Edouard SCHMID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及馬耀添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議案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劉浩凌先生、郭瑞祥先生、李琦強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及馬耀添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就任。因此，所有董事現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就任。

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及馬耀添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彼等董事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不同多元化因素。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如本補充通函附錄一進一步所述彼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彼等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彼等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3. 新增《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於2016年3月組建至今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需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王成然先生、余建南先生及吳曉詠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吳曉詠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已通過職工網絡投票等民主方式選舉劉崇松先生及汪中柱先生作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劉崇松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因此，所有監事現仍繼續擔任監事，直至第七屆監事會就任。

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

4.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不再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董事會函件

5.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9年6月12日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候選人

劉浩凌先生，47歲，中國國籍

劉浩凌先生分別自2016年7月起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主任和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自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業務主管及高級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規部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組建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熊蓮花女士，51歲，中國國籍

熊蓮花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熊女士於2012年1月至12月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候任董事、處主任，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員、處長、副局級巡視員，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湖北省黃石市支行。熊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199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楊毅先生，46歲，中國國籍

楊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楊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歷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保險部項目經理、保險部／綜合部部門經理，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期間曾兼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資格、美國壽險管理師資格。楊先生於1995年獲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瑞祥先生，43歲，中國國籍

郭瑞祥先生現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高級經理。郭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一級經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改革規劃處處長；於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郭先生於1997年獲得內蒙古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內蒙古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李琦強先生，47歲，中國國籍

李琦強先生現任中國寶武總經理助理、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目前，李先生還擔任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上海)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9)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寶鋼集團”)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胡愛民先生，45歲，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高級副總裁，兼任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胡先生歷任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專業研究員、投資並購主管、副總經理兼財務顧問首席經理。胡先生於1995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彭玉龍先生，40歲，中國國籍

彭玉龍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保險板塊聯席總裁，兼任星恒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復星集團，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集團執行總經理，保險板塊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副總裁，集團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研究員。彭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黎宗劍先生，58歲，中國國籍

黎宗劍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黎先生於本公司2019年1月1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一致推舉代行本公司董事長、首席風險官職務，有效期至本公司董事會選舉出新任董事長時止。黎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歷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董事，保險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保險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和《保險研究》雜誌主編，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發展改革部副總經理。黎先生於1982年獲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教科所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Edouard SCHMID先生，55歲，瑞士國籍

Edouard SCHMID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承保官、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Edouard SCHMID先生於1991年加入瑞士再保險集團，歷任集團風險分析師、巨災災害和轉分保負責人、亞洲財產及特殊險首席承保官、財產和意外險及精算管理負責人、企商首席風險官及集團財產及特殊險業務負責人。Edouard SCHMID先生於1989年獲得瑞士聯邦理工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湘魯先生，69歲，中國國籍

李湘魯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歷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Kidder, Peabody & Co., Inc)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鄭偉先生，45歲，中國國籍

鄭偉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秘書長，同時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98))外部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1998年7月至今，鄭先生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1999年3月至今，歷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鄭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商學院做訪問學者。鄭先生先後於1995年、1998年和2003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程列先生，63歲，中國國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源整合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FC)、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28)以及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2628)上市)銀行保險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公司黨委委員、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學院(現南昌大學)，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耿建新先生，65歲，中國國籍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二級崗位責任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同時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耿先生現任景津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6)上市)獨立董事。耿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1)上市)、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三角輪胎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63)上市)、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擔任深圳市奇信建設集團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781)上市)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此前，耿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25)上市)、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東華軟件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065)上市)、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擔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134)上市)、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65)上市)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自1993年7月至今，耿先生歷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教研室主任、常務系副主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耿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會計系，於1988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耀添先生，64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馬耀添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馬先生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先生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馬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88年獲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如獲委任為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熊蓮花女士、楊毅先生、胡愛民先生、彭玉龍先生、黎宗劍先生、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的任期自第七屆董事會就任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劉浩凌先生、郭瑞祥先生、李琦強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及馬耀添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若干金額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2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7萬元(稅前)，待第七屆董事會成立後，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所調整，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補充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王成然先生，59歲，中國國籍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寶鋼集團金融系統黨委書記，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同時擔任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歷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部長，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余建南先生，46歲，中國國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余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359））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樂都縣副縣長（掛職），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廣東省分行。余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廣東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曉詠先生，46歲，中國國籍

吳曉詠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CFO、投資管理中心聯席總經理，復星保險集團副總裁兼聯席CFO。吳先生自2013年加入復星集團，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分析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瑞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負責人，自2005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投資負責人，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恒康天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職工代表監事

劉崇松先生，53歲，中國國籍

劉崇松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山東分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監級)。自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劉先生歷任本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青島分公司東營支公司個險總經理、青島化工學院教師等職位。劉先生於1986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2012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汪中柱，51歲，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總經理，兼任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在此之前，汪先生曾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監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歷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正處級紀檢監察員及處長。汪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如獲委任為監事，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王成然先生及余建南先生任期自第七屆監事會就任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吳曉詠先生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其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另行決定。

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汪中柱先生的任期自第七屆監事會就任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劉崇松先生的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職工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補充通函發佈日，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刊登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依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提議增加以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選舉劉浩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0.2 選舉熊蓮花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0.3 選舉楊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0.4 選舉郭瑞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0.5 選舉李琦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0.6 選舉胡愛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0.7 選舉彭玉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0.8 選舉黎宗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10.9 選舉Edouard SCHMID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0.10 選舉李湘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1 選舉鄭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2 選舉程列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3 選舉耿建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4 選舉馬耀添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1.1 選舉王成然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1.2 選舉余建南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1.3 選舉吳曉詠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9年6月12日

註： 本補充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本補充通告隨附反映上述改動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不再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3.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9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